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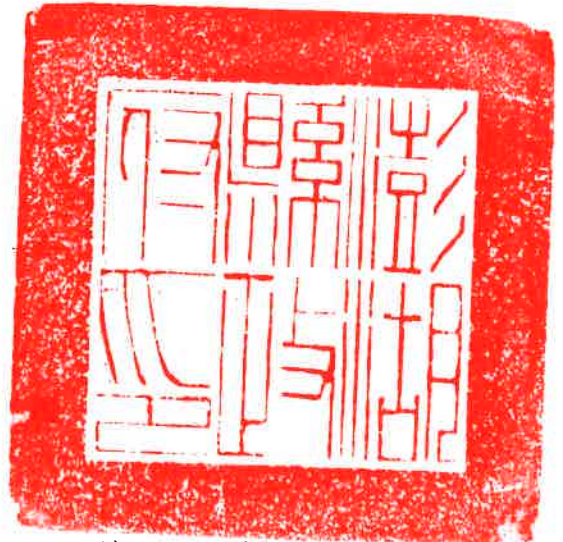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港字第1111008930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經管之第二類漁港除馬公第二、第三、案山、歧頭、內垵北、外垵、將軍南等漁港因船舶席位已飽和不同意泊靠外，其餘漁港自即日起全面開放外國籍帆船遊艇申請進港停泊。

依據：依據漁港法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漁船以外船舶進入漁港請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申請程序，以利安檢單位作業。
- 二、另進出漁港請船主審酌評估進港條件是否許可，避免造成意外事故。

縣長賴峰偉 公假

副縣長洪慶鰲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